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批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4,2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58,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91,8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

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3,706.6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524114	2,694.18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2763852	456.36
	合计	—	6,857.22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数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更好地适应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

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批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 有效期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能存在如下投资风险:

-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 2、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

益仍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客观实际所作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有关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农心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

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